

職前訓練參訓規定

參訓對象：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新住民：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上述對象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五)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 (六)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且訓練單位應依規定之作業流程受理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
- (七)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特定對象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備註】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轄各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訓練費用：

- (一)政府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對象：
 - 1.就業保險人非自願性或自願性失業勞工。
 - 2.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立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二)政府補助 80%訓練費用，學員自行負擔 20%訓練費用對象：
 - 1.一般國民之失業者。
 - 2.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者得檢附「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 (三)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一)補助對象：

- 1.參加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
- 2.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獨立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且於開訓前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

(二)補助限制：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給付。
- 2.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 3.兩年內合併領取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最長 6 個月為限，身心障礙者以 1 年為限。
- 4.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5.同時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之特定對象，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請領就保法職訓生活津貼。

(三)補助額度：

就保非自願離職者：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最長補助 6 個月。

特定對象失業者：每月按基本工資之 60%發給，2 年內最長補助 6 個月；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1 年內最長發給 12 個月。